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冊				
姓名	就讀學校系所	年級	正取	備取
李文晶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三年級	V	
洪士芳	銘傳大學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	三年級	V	
李佩臻	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	四年級	V	
蔡瑋中	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	三年級		備取 1
賀星雅	中國文化大學 心理輔導學系	三年級		備取 2

註：

- 1、正取生請於民國 113年7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攜帶本署寄發之通知單、一寸相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準時到達本署觀護人室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56號）辦理報到手續。
- 2、其他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本署寄發之錄取通知注意事項。